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書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李增福

電話：03-3322-101 #6866/6867

電子信箱：800119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40057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4005715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以雙掛號郵寄洪承智、張峻璋、周士鵬、詹月桂（哥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軒浩、吳秀玲、袁士勛、團黎英國、張宸碩、潘麒仁（駿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群義、康程堯、傅子家、林偉泰等14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出境日期109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31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本公告送貴處1份，請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停車管理工程繳文:114/07/31



1140178287

有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